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病理基金會)係依民法、醫療法等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3 億元所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加強國內病理檢驗服務與研究，以提高我國醫療水準。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5 千元(增幅 0.37%)；支出編列 3 億 3,32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1 千元(增幅 0.3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13 萬元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 千元(增幅 0.0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解剖病理部收入減少增減互抵所致。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四、近年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決算超支比不低，允宜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加強控管

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醫療服務費用 245 萬元，與 113 年度編列數相同，辦理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經查：

(一)醫療財團法人對協助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負有辦理救助或補助弱勢群體醫療之責

醫療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的 10%以上，用於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爰此，病理基金會預計於 114 年度進行 5 項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包括補助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篩檢等相關事項，就該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預決算資料(詳表 1)，每年醫療社會服務業務金額在 245 萬元至 475 萬 9 千元間，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均超過 10%，尚符合醫療法規範之要求。

(二)醫療社會服務業務經費連年超支，預算編列精準度待改善

病理基金會近年來對醫療社會服務業務之預算數編列變動有限，109 及 110 年度預算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1 萬元（0.54%）及 59 萬 5 千元（32.08%），其餘年度則維持不變。然而，實際支出呈現上升趨勢，108 年度決算數為 315 萬元，為近 6 年（108 至 113 年度，以下同）最低，此後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達到 475 萬 9 千元。自 109 年度起，每年決算增幅介於 2.03%至 20.91%之間，顯示經費需求持續攀升。進一步檢視預決算數據可見，近 6 年度決算均高於預算數，顯示長期存在超支情形，且超支金額與比率均偏高。近 6 年每年超支金額介於 116 萬 4 千元至 230 萬 9 千元之間，超支比率則落在 47.51%至 94.24%之間（詳表 2）。

據基金會說明，醫療社會服務業務經費係參考醫務收入預算數進行編列，但受限於市場變動因素，預算數無法準確預測未來醫療業務發展，因而導致預決算落差。然而，從近年數據觀之，預算數長期低於往年決算，顯示現行編列方式尚有調整空間。

表 1 病理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醫療社會服務業務(A)	3,150	3,214	3,614	3,787	4,579	4,759	2,450
醫療收入結餘(B)	31,376	28,700	22,850	28,968	41,999	30,247	12,271
比率(C=A/B*100%)	10.04	11.20	15.82	13.07	10.90	15.73	19.97

說明：1. 醫療收入結餘=業務收入-(業務支出-教育研究發展費用-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基金會提供。

表 2 病理基金會 108 至 114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預算及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案)數(A)	1,845	1,855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預算數增減幅度	0.00	0.54	32.08	0.00	0.00	0.00	0.00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決算數(B)	3,150	3,214	3,614	3,787	4,579	4,759	
決算增減幅度	-21.66	2.03	12.45	4.79	20.91	3.93	
超支數(C) =(B)-(A)	1,305	1,359	1,164	1,337	2,129	2,309	
超支比率(C)/(A)*100%	70.73	73.26	47.51	54.57	86.90	94.24	

說明：1. 增減幅度係與前一年度比較。

2. 107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基金會提供，本報告整理。

綜上，病理基金會醫療社會服務業務每年辦理補助弱勢對象相關檢驗費用，惟 108 至 113 年度醫療社會服務業務均超支使用，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又低於往年決算水準，為確保財務穩健並合理配置資源，允宜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提升其準確度，並建立更嚴謹之支出控管機制，以避免連年發生鉅幅超支情況，俾確保基金會財務運作之穩定性與透明度。

（分機：8656 謝慧燕）